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24期(总第69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69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纳 杰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蒋兴明
杨 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 明 孙 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 平
陈代波 李 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硅材
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
见……………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
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
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
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
展的实施意见……………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
施计划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
固水平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玉溪市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监管不力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 (4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60 号) ... (41)
-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61 号) ... (42)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65—74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十条第九项修改为:“(九)项目总承包完成情况及投资结余处理情况”。
- 二、删除第十七条。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 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删除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对少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2008 年 5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下列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建设项目;

(二)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未超过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项目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六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审计机关必审制度。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审计管辖范围实行分级审计。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属于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

下级审计机关依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实施的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报授权机关审定。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以及效益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包括对下列事项真实性、合法性或者有效性的审计监督:

(一)建设程序执行的情况;

(二)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和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三)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的情况;

(五)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的情况;

(六)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的情况;

(七)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的情况;

(八)基建收入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的情况;

(九)项目总承包完成情况及投资结余处理情况;

(十)项目债权债务的情况;

(十一)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的情况;

(十二)工程质量管理的情况;

(十三)经济、社会、环保等投资效益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三)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选择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信誉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资质证书和会计资质证书;

(三)参加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的,应当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专业资格(职称)证书;

(二)近3年内未发生过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与参加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前期审计的,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15日内出具审计文书。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对少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对改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审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和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或者社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援助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工业硅传统产业调整优化，依托水电清洁能源优势进一步延伸硅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现就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

我省依托硅矿资源、小水电清洁能源和木质碳还原剂等比较优势，逐步形成了以滇西地区为主的工业硅产业集群。工业硅科技创新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行业领先，产能产量全国第二，产品质量蜚声国内外。在有效消纳小水电、带动区域脱贫的同时，有限的经济效益难以弥补优质硅矿和林业资源遭到破坏、区域环境受到影响的损失。调整优化工业硅产业，依托水电清洁能源优势，加快发展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推动水电优势与工业硅基础优势深度融合，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水电是我省优势产业之一，以工业硅为基础的硅晶材料(以下简称硅材)产业属于典型的高载能产业。由于我省硅材产业发展滞后，致使清洁能源优势在硅的全产业链中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水电弃水压力日益增大。推动水电产业与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将有力促进包括工业硅在内的硅材产业有效消纳水电电量，将水电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实现水电产业与硅产业融合共赢发展，为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示范。

(二)有利于精准培育新兴产业，支撑工业跨越发展。硅被称为“工业味精”“半导体之王”和“光伏产业的火车头”，工业硅、多晶硅、单晶

硅、有机硅和碳化硅等硅产品及下游加工器件是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发展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可以精准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光伏产业、光电子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为全省工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

(三)有利于通过大产业带动大扶贫，促进贫困地区脱贫。我省是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将产业发展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通过大产业带动大扶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在具备水电、环境、资源等发展优势的贫困地区布局发展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不仅能直接提供就业岗位，还能拉动关联行业协同发展，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和脱贫，增强当地政府脱贫攻坚的财力保障。

(四)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能源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硅材为主的太阳能电池在寿命周期内所提供的电量，是其从硅矿石开始生产转化过程中所耗电量的22倍以上。加快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中的硅光伏产业发展，不仅能够持续提供绿色低碳的太阳能光伏能源，而且对进一步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

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环境优先、结构优化,以调整优化工业硅产业为基础,以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建设为核心,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重点在水电、环境、资源等优势明显的贫困地区布局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集群,突出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构筑硅光伏、硅电子、硅化工和碳化硅产业链,努力将我省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国绿色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制造基地。

(二)主要目标

产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工业硅总产能控制在130万吨以内,前5户企业产能产量提高到50%以上,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工艺技术装备和节能减排水平进一步提高,木质碳还原剂替代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建成7万吨多晶硅、8.8万吨单晶硅及“切片加工—15GW电池组装—太阳能发电”硅光伏产业链,初步形成“晶圆片—集成电路元件”等硅半导体材料及硅电子元器件的硅电子产业链,硅化工及碳化硅产业链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全产业力争消纳水电300亿千瓦时。

投资贡献目标:到2020年产业发展目标完成后,通过水电硅材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亿元左右,带动下游加工应用及配套产业投资500亿元左右,有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民间投资和工业投资。

经济效益目标:到2020年产业发展目标完成后,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实现总产值1100亿元、增加值31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硅产业实现产值120亿元、增加值20亿元左右;太阳能级多晶硅、单晶硅及电池组装的硅光伏产业实现产值880亿元、增加值260亿元左右;硅电子、硅化工及碳化硅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增加值30亿元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工业硅产业优化调整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硅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36号)要求,促进工业硅产业优化调整。全面

淘汰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措施不到位、安全质量不达标和木质碳消耗多的生产装备,对连续2年受到省行业主管部门资源能源消耗黄牌警告通报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立即实施关停淘汰。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产能减量置换方案报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并经州、市人民政府公示后,完善有关手续方可建设。以州、市优势企业为龙头,加快推进兼并联合重组,组建区域性工业硅产业集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水电硅材加工产业体系

利用工业硅产业基础、稳定低廉水电清洁能源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优势条件,积极主动招商国际国内硅材及硅材加工应用大中型企业,投资发展多晶硅、单晶硅及硅光伏、硅电子、硅化工、碳化硅等产业集群化项目建设。(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等部门配合)

突出打造硅光伏产业链。以西安隆基、中电电气、协鑫集团等企业为主体,加快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单晶硅及“切片加工—电池组装—太阳能发电”硅光伏产业链。

努力构建硅电子产业链。以云芯硅材电子级多晶硅为依托,努力构建电子级硅晶材料及切片、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相关多元配套的多规格、全流程硅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和产业基地。

适时发展硅化工产业链。依托化学级工业硅、氯碱化工和磷化工等产业优势,适时发展有机硅单体材料,引进发展纳米级有机硅防水材料,积极构建从有机硅单体到终端加工应用的硅化工产业链。

积极推进碳化硅产业链。依托优质煤炭、硅石资源和清洁能源,适时发展碳化硅和以碳化硅为基础的碳化硅晶体、不定型新型耐火材

料和碳化硅纤维等下游加工应用产业链,构建碳化硅产业集群。

(三)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依托硅石、优质煤炭和清洁水电资源优势,工业硅、多晶硅、碳化硅重点布局保山、德宏、怒江、临沧、昭通等州、市。综合要素条件,多晶硅、单晶硅重点布局曲靖、保山、丽江、楚雄、大理等州、市。依托昆明、曲靖、楚雄、玉溪滇中城市群比较优势和红河、文山等州、市产业基础,重点布局硅光伏、硅电子、硅化工等下游加工应用产业。鼓励有关州、市努力推进硅光伏、硅电子、硅化工、碳化硅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积极构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着力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内启动怒江10万吨一期3万吨多晶硅、昭通10万吨多晶硅产业园及一期2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建成投产。在进一步优化曲靖现有6000吨多晶硅生产系统基础上,力争2018年启动二期1.5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加快临沧3000吨超大规格多晶硅铸锭项目建设。2017年底前建成保山、丽江各2.2万吨单晶硅项目,2018年上半年达产达标。改造提升保山昌宁已有单晶硅项目。加快推进西安隆基楚雄10GW、红河5GW单晶硅切片加工及电池组装项目,力争2020年全面建成投产。尽快启动10万吨有机硅及以纳米有机硅防水新材料为重点的下游应用产业化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适时推动昭通、保山碳化硅及下游加工应用项目建设。(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五)制定专项用电方案

推动水电产业和硅材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统筹考虑发电、电网、用电企业等多方利益及下游加工企业生产成本等因素,优化电力发、输、供、用各环节电价结构,千方百计降低各环节成

本,制定出台水电硅材一体化产业发展专项用电方案。引导电力企业同硅材企业达成长期供电合同,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积极推动建立硅材电价联动机制,鼓励采取参股等方式组成产业联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研发创新体系。瞄准世界一流水平,深化与国际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合作,引进高水平专家和团队,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成的“硅冶金与硅材料省级创新团队”“云南省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高等学校硅冶金与硅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硅材料国际合作研究室”等平台、人才及技术力量,组建硅材及加工应用研究院,推进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物理法太阳能级硅材技术攻关,不断研发低成本新技术,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领硅材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合力,扎实做好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牵头,成立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过部门协商机制,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立项、土地、环评、林地、电价及社会配套等问题,切实为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落实有关政策,完善配套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7〕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产能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全省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实现煤炭行业脱困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关于认真抓好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319号)、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云南省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复函》(发改运行〔2017〕162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将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工作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工作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去产能、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工作,促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煤炭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全面完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逐步形成与资源赋存条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煤炭产业,全省煤炭有效供给量控制在5000—5800万吨,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0.138以内。

二、工作任务

按照达标生产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关闭退出一批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全省煤矿数量,显著提高煤矿机械化水平,有效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支持达到标准、符合条件的煤矿安全、有序生产;帮助有条件的煤矿企业完善手续,推动产能置换,实施转型升级,建设一批30万吨/年及以上的先进产能煤矿;淘汰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落后小煤矿,为先进产能腾

出发展空间。

三、产能认定

以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时间(2016年2月1日)为界限,界定生产煤矿产能、在建煤矿产能以及新增产能。

(一)生产煤矿

1. 已登记公告的生产煤矿,在国家能源局2015年底登记公告名单及产能的基础上,以国家和我省最新登记公告的名单及产能为准。

2. 已登记公告的生产煤矿,公告后因生产能力核定产能发生变化、尚未公告的(不含按照276个工作日核减能力引起的产能变化),按照新的产能核定文件认定产能。

3. 未登记公告的生产煤矿,根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原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核定批复文件等认定产能,具体由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证照颁发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确定。

(二)在建煤矿

1. 新建煤矿以核准文件批复的建设规模认定产能。

2. 改扩建、技术改造煤矿以核准(审批)文件批复的最终生产能力认定产能。

3. 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已审查确认转型升级方案的煤矿,以有关部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认定产能;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转型升级方案已审查确认、未批复单个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的),按照2014年以来经审查确认转型升级方案中参与整合重组的煤矿原有产能之和认定产能,各单独煤矿的产能认定按照生产煤矿要求执行。

(三)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为煤矿项目建设规模与现有产能相比增加部分的产能。

四、退出类别

(一)加快淘汰退出煤矿

1. 僵尸产能

非政策性停产超过12个月或非政策性停工超过36个月的“僵尸企业”加快退出。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目前仍停工停产且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以及经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等要求的,纳入2017年去产能范围。对未经验收擅

自复工复产的,纳入2017年去产能范围。

2. 落后产能

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核定生产能力3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核定生产能力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煤矿等13类落后小煤矿,做到应去尽去,依法实施关闭或淘汰退出,不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有关产能可依法依规用于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3. 不达标产能

达不到安全、环保、质量、技术等强制性标准,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煤矿,原则上纳入2017年去产能范围。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组织生产的煤矿,超层越界生产或建设拒不退回的煤矿,一经发现,纳入当年去产能范围。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合称三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工作措施,尽快关闭退出或引导有序退出。其中,矿业权后于三区设立的,要做到应退尽退,目前仍未退出的,纳入2017年去产能范围,不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有关产能可依法依规用于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将与三区重叠区域划为禁采区,原则上在2020年前退出。

4. 不安全产能

(1)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要在事故发生当年内淘汰。

(2)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纳入2017年去产能范围。

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纳入2017年或2018年去产能范围,涉及保障居民用煤及其他特殊需求的煤矿可根据替代资源接续情况有序纳入去产能范围。确属开采特殊紧缺煤种的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或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在州、市确保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前提下,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确认,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告,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接受兼并重组后保留。②采用存去挂钩、减量淘汰的办法,淘汰一定比例的其他煤炭落后产能,制定严格的安全

生产监管方案并经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保留。③保供压力大的地区或有其他特殊需要,允许作为应急储备产能暂时保留,接受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重点监管。

关闭退出煤矿要充分考虑当地煤炭供应保障情况,出现煤炭供应紧张和价格异常波动时,如退出煤矿属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产煤矿,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确认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推迟退出时间。

(二)引导有序退出煤矿

1. 安全方面。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

2. 质量和环保方面。生产高硫(含硫高于3%)、高灰(灰分高于40%)等劣质煤,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有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

3. 技术方面。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

4. 其他方面。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列入煤炭行业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国发〔2016〕7号文件规定的其他煤矿。

五、政策措施

(一)行业政策

1. 产能置换政策

(1)所有合法建设煤矿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建设规模增量部分承担一定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时属于在建的煤矿项目,均应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2)用于产能置换的关闭退出煤矿必须是合法在籍的生产建设煤矿,退出产能应符合《煤炭退出产能认定标准》,用于产能置换后,县级以上政府应作出关闭决定,同一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越权核准的煤矿项目属于违规建设项目,其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及指标交易;不得将违法违规产能和以前年度已完成的项目列入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3)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已审查确

认转型升级方案、有关部门已批复单个项目初步设计的煤矿项目,按照不低于建设规模增量部分20%比例的煤矿产能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已审查确认转型升级方案、有关部门未批复单个项目初步设计的煤矿项目,按照不低于建设规模增量部分100%比例的煤矿产能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以上两类煤矿项目,不得通过核减自身建设规模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4)符合兼并重组、已核准(审批)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产能任务、跨省实施产能置换等要求的,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折算产能,置换产能指标按折算后产能的130%计算,2018年6月30日前上报产能置换方案的,折算比例可提高为150%。

(5)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9万吨/年以上(不含9万吨/年)煤矿,主动退出后置换产能指标可按照发改能源〔2016〕1602号文件(不含发改能源〔2017〕609号文件)折算后产能的200%计算。

(6)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已审查确认转型升级方案、有关部门未批复单个项目初步设计的煤矿,用于置换的实际关闭退出煤矿产能(含核减产能)不得小于建设规模增量。

(7)2017年9月30日前已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或已出具产能置换意见书的2016年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属于列入2016年关闭退出计划范围的,置换产能指标按实际退出产能的30%计算;属于计划在2017—2020年间关闭退出但提前到2016年关闭退出的,置换产能指标按实际退出产能的50%计算。

(8)2017—2020年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无论是否纳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凡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均按照关闭退出煤矿产能的30%计算产能置换指标;经企业申请不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按照实际退出煤矿产能的100%计算产能置换指标。已纳入年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按期关闭退出的煤矿,应于次年6月30日前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或出具产能置换意见书,逾期未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或出具产能置换意见书的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作废,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9)已登记公告产能、未纳入化解煤炭过剩

产能实施方案的合法生产煤矿,可根据资源条件、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优化开拓开采布局,采用减少采区(场)、采煤工作面数量等方式实质性减少产能,产能实质性减少后重新核定煤矿生产能力。生产煤矿核减的产能,按照80%的比例折减后,可用于产能置换。产能置换方案中涉及生产煤矿核减产能指标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将使用核减产能煤矿的详细信息逐级报负责生产能力核定部门、煤矿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抄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将核减产能用于产能置换的煤矿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提高生产能力。

(10)鼓励煤矿实施减量重组,减量重组煤矿不得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减量重组后核减的产能可作为减量置换的产能指标使用。

(11)对于历史贡献大、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转产职工安置任务重、单位产能职工比例较高的企业,在依法依规妥善安置职工、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的情况下,安置职工人数超出全国退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18人/万吨)的部分,可折算为退出产能指标(555吨/人)用于产能置换,折算的产能可作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以外的关闭退出产能使用。

(12)产能置换方案中关闭退出煤矿最迟应在使用其产能置换指标的煤矿开(复)工前关闭到位。

2. 转型升级政策

(1)2020年底前,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确需新建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且新建煤矿规模不得小于120万吨/年。

(2)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转型升级方案已审查确认为9万吨/年建设规模的保留煤矿项目,按照发改运行〔2017〕691号文件规定,不得继续建设,按照规定纳入去产能范围。

(3)转型升级方案尚未确认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原则上不再实施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确有必要进行技术改造的,由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列入专项规划,逐级报省人民政府确认后,报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在严格实施减量置换的前提下,实施新增产能技术改造。

(4)转型升级方案已审查确认但在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有关部门未批复单个项

目初步设计的煤矿项目,确有必要继续实施转型升级建设的,必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逾期未完成的,按照原设计(核定)生产能力认定产能、予以分类处理。对原设计(核定)生产能力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按照原设计(核定)生产能力认定产能并纳入去产能范围。对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的煤矿,一律不得继续实施转型升级建设,分类分步、稳妥有序予以退出。

(5)转型升级方案已审查确认的非新建煤矿项目,其服务年限原则上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 手续办理政策

煤矿建设项目必须办理项目核准手续、编制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在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和水土保持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开工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转型升级方案已审查确认、项目初步设计在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前已批复,但未完成项目核准手续的煤矿项目,在完成建设规模增量部分20%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后,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充完善项目核准等手续。

4. 促产稳供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依法依规加快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实现复产复建。科学统筹生产与安全的关系,保障迎峰度冬等特殊时段和重点地区煤炭供应,避免非理性停产停建行为。煤矿建设项目手续齐备、完成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办理生产能力确认等手续和有关证照。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时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煤矿项目,可及时申请办理生产能力确认等手续和有关证照,手续证照办理齐备后可及时投入生产。

(二)保障措施

1. 行业保障措施

(1)煤矿建设项目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后,煤矿企业凭已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或专项规划)和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设计审批、矿权、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应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会商确认、共同审查、合并事项审批等方式予以限时办结。

(2)鼓励煤矿企业压缩转型升级规模建设,

但压缩后的建设规模应符合有关规定,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压缩后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压缩后的建设规模不低于45万吨/年。实施压缩规模建设的煤矿项目,其建设规模在该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中一并予以确认。

(3)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后,在未落实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的情况下审批的新增产能煤矿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建设规模增量部分100%比例承担去产能任务,按照规定时限和折算比例完成产能置换后,完善项目建设有关手续。

(4)鼓励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以外的煤矿关闭退出,并用于产能置换。对去产能范围以外用于兼并重组、产能置换的关闭退出煤矿,由企业双方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协议,也可由关闭退出煤矿企业出具书面意见后由州、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协议。

(5)产能置换指标原则上优先用于本地区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也可用于跨州、市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确需将产能置换指标跨省交易的,必须经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

2. 财政保障措施

(1)对纳入去产能范围并符合国家奖补资金支持条件的煤矿,继续争取国家资金奖补支持,省财政按照1:0.5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各州、市落实好本级配套资金。

(2)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由省财政下达有关州、市和单位,有关州、市和单位按照奖补资金管理辦法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

3. 金融保障措施

(1)实施有扶有控的财政金融政策,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等4部委《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银监会等3部委《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16〕51号),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满足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债务重组,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

(2)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长期自行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坚决压缩、退出有关贷款,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3)严密防范、妥善化解金融风险,坚决遏制企业逃废债务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强化安全生产

1.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监察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安全风险大的煤矿,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煤炭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2. 加快推进煤矿安全水平提升。鼓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提升改造,到“十三五”末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转型升级确认保留煤矿原则上均应实现机械化开采,厚度 ≥ 0.8 米、地质条件简单到中等复杂水平、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必须采用机械化采煤,其他煤矿必须采用正规采煤方法采煤。

3.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煤炭行业综合执法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建设、超层越界开采、采用落后淘汰工艺开采、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已退出煤矿死灰复燃,以及违反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地使用、水土保持、质量、能耗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进一步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

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是本地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省国资委是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属国有企业去产能工作的组织主体,省监狱管理局是本系统煤炭企业去产能的组织主体。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监狱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有关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煤炭去产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部门(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去产能有关工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工作及政策,办理保留煤矿及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履行煤炭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行业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构负责办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手续、注销关闭退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

源部门负责转型升级保留煤矿的矿业权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注销,以及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评估清算等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煤炭行业去产能财政奖补资金,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中的职工安置工作;金融部门负责为煤炭行业去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提供金融支持;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保留煤矿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环保手续,并对煤矿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进行查处;林业部门负责办理保留煤矿林地使用手续,并对煤矿项目涉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注销关闭煤矿的爆破作业资质许可证件,监督关闭煤矿妥善处理剩余爆炸物,配合整顿矿山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扰乱煤炭行业去产能违法犯罪行为;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关闭退出煤矿企业的注销手续;供电部门负责为保留煤矿生产建设提供供电保障,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切断关闭煤矿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妥善处置三区煤矿,依法依规制定退出方案,分类分步稳妥推进煤矿退出三区工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与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推进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煤矿的关闭退出工作。

(二)产能置换组织实施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原则上由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监狱管理局统筹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招拍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介服务等方式,为产能置换创造条件。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原则上采用企业自主协商、县市区人民政府调剂使用、州市人民政府统筹平衡、进入省级平台交易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方案按照煤矿项目核准权限由国家、省、州市分级审核确认。煤矿企业自主签订产能置换交易协议并编制产能置换方案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核准权限按照程序报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审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煤矿、省监狱管理局所属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分别

由省国资委、监狱管理局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核。产能置换方案具体由省、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确认。需国家审核确认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组织上报。

(三)时间要求

各产煤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落实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明确退出煤矿名单及拟退出时间。列入去产能范围的煤矿,原则上在当年3月底前完成公示,并按照要求先行停产,并倒排关闭进度。因安置人员、回收设备等不能立即停产的煤矿,必须制定回收方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确保在当年8月底前实现停产。退出煤矿应出具退出承诺且必须在当年9月底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关闭到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退出产能煤矿省级验收及公告工作。参与产能置换的退出煤矿,均应制定职工安置方案,落实职工安置政策,妥善安置职工。产能置换、煤炭转型升级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时限要求抓好落实。

(四)强化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将积极稳妥去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减量置换、保障供给相结合,坚持“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原则,实现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应去尽去。要依法依规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办理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要加大力度全面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做到煤矿全覆盖,确保所有煤矿企业知晓政策、掌握政策。要加强信息披露和信息沟通,建立跨部门失信企业通报制度和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债务企业形成强有力约束。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认真做好维稳工作。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整治、消除隐患,确保去产能、转型升级过程中安全生产。要进一步增强煤炭市场调控能力,优化煤炭资源配置,加强煤炭供给保障,保持煤炭市场基本稳定。对工作推进不力、消极应对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现代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以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为突破口，不断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我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云南“三个定位”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优化环境，综合施策。统筹教育、登记、财政、土地、收费等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履职，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提升办学质量。

上下联动，协同推进。鼓励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和障碍，加快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三）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完善向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制度，建立健全各州、市向当地民办学校选派党组织负责人（督导专员）、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制度，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諧稳定。全面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的重要条件和督查、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民办学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四）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指导督促民办学校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和德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水平。推动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其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重视对师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

三、积极稳妥推进分类管理改革

(五)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中,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六)建立完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各地、有关部门要针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制定差异化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利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给予鼓励扶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要根据经

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

(七)实施分类登记。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开展分类登记。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要求执行。民办学校一经完成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登记,无特殊情况在学校1个办学周期内不得变更登记。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完成财务审计,依法修改学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记手续后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有关税费后继续办学。各地、有关部门在开展有关税费收缴等工作时,要注重保护和激发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设置过渡期,到2021年11月7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登记,过渡期内暂未进行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登记的民办学校要尽快完成登记准备工作。2016年11月7日—2017年8月31日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尽快进行分类登记。2017年9月1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批准设立时要明确学校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型。

(八)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在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2016年11月7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情况、办学效益以及有利于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教育领域等因素,

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办法,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九)调整办学准入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重新梳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办学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照单监管。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不得加以限制。除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及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外,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法依规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各地、有关部门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教育领域。

(十)拓展筹资渠道,推进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创新教育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参加学校项目建设,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业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捐资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通过既有资金渠道,支持全省民办教育更好更快发展。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

力度。要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民办教育制度,明确补贴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程序及绩效评价体系,出台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鼓励各地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各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完善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伙食价格补贴、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有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十三)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依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四)落实民办教育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科研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照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其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其举办者或出资人将所拥有的土地以原值过户到学校名下时,按照

国家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规定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并经批准的前提下,民办学校迁建、扩建可依法依规进行土地置换。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占补平衡指标和年度用地指标的取得应由政府统筹安排。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土地供应、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十五)实行收费自主定价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发展。民办学校收费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有关政策,实行自主定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认真履行定价程序,依法完善收费管理规程,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收费自管自律。严禁民办学校以各种名义向学生、家长、社会集资或变相集资。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十六)保障依法自主办学。依法保障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幼儿园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自主开展特色保育活动。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各地、有关部门要在民办普通高中可面向所在州市外的本省其他地区招生基础上,加强研究探索,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

(十七)保障学校和举办者及师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抽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益,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

要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按照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单位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由民办学校承担,个人缴费由学校代扣代缴。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派公办教师等机制。民办学校教师可参加公办学校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一经录用,其符合有关规定的工龄和教龄可连续计算。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办学水平

(十八)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优质特色服务,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要注重内涵发展,办出水平。支持民办普通高中优质发展,特色办学。完善民办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在全省建设一批高水平民办职业院校和水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型民办普通本科院校、条件成熟的民办本科院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继续教育,积极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

(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在审批设立民办学校时,要将依法开展章程和董事会(理事会)建设等作为审批的重要条件。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到2020年全面依法完善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理事会)。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

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完善董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运作程序,严格按照学校章程办学。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民办学校实行监事会或监事制度,其中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要设立监事会,规模较小的民办学校设立1—2名监事,监事会或监事中应当有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加快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民办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二十)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等制度。新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到2020年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明确产权关系,完善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要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在学校获得正式批准设立后,及时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要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年度财务报告、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的报备制度,及时将当年经董事会(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年终将经第三方审计后的财务决算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各地、有关部门要

加快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

(二十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为民办学校制定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全面实施照单管理,督促民办学校诚实守信、规范办学。要加强和改进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对学校的融资、招生、宣传、学籍、收费、证书颁发、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等进行重点监管。民办学校办学条件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成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促进形成鼓励扶持规范办学、打击取缔不规范办学的氛围。

(二十二)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监管工作。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有关标准。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要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要依法防范和处理学校矛盾纠纷,主动排查和消除办学隐患,维护正常办学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十三)提高教师队伍水平。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与公办教师同安排、同要求、同待遇的师资培训。对已与民办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的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可不受岗位数额限制,由学校自主设岗,根据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和聘任。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要加强教学研究活动,提升校本研修质量,注重名师队伍培养及其作用的发挥,引领带动青年教师成长。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

(二十四)培育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支持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和管理,

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区域乃至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鼓励品牌民办学校到省外办学。各地要创新政策措施,吸引更多办学规范、质量高、声誉好的省外学校到当地办学,带动当地民办教育发展。允许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

六、简政放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五)改进政府监管方式。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减少事前审批,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有效应用教育部民办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地民办教育类信息网站建设,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联网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六)加强监管机制建设。各地要根据民办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条件审查。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民办学校要公开办学性质、章程、条件、招生、就业、收费、财务管理等办学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健全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条件、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办学资格。

(二十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对有关行业组织进行规范化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依法行政的要求,厘清与行业组织之间对民办教育监管与服务的界限,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行业组织

要遵循市场规律和教育规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为民办教育提供高质量服务。

七、上下联动,推动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十八)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省级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参加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我省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务院和我省发展民办教育的部署要求,尽快提出细化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十九)上下联动推进改革发展。各地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进一步做好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抓紧制定出台并实施好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将作为省人民政府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三十)营造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国家民办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充分展示民办教育取得的改革发展成就,重点宣传一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正面典型,总结推广各地各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共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做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各项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进一步规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制)管理工作，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精简高效，衔接顺畅。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为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将我省在排污许可事项、审批流程、技术规范、证后监管等方面取得的经验融入新排污许可管理，丰富排污许可管理内

容，实现新老排污许可证全链条无缝衔接。

公平公正，一企一证。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按照所在区域、流域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环境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污染治理责任，多排放多担责、少排放可获益。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

权责清晰，强化监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排污自查报告及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公开透明，社会共治。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流程全过程公开，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公开，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完成覆盖全省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和核发工作，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污染源属地监管职责落到实处，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

协同控制,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消费管控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衔接整合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1. 将排污许可制实施情况纳入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将排污许可证管理形成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中考核固定污染源排污状况的基础数据。

2. 融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采取提高排放标准或收紧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主要排放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3.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的措施及要求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全省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州、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核发。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按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排污许可证核发。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检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

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3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5年。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监督抽查,有权依法撤销州、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违规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

3. 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和副本样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载明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等信息。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各级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副本中予以载明。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并为此享受国家或地方优惠政策的,应当将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在副本中载明。

4. 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积极探索将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非常规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未纳入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行业,继续按照我省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管理。

(三)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和去向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方案,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孔,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

证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因设备故障、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导致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1. 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关键,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采取执法监测、核查台账等手段,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达标排放。企事业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企事业单位及工业园区内企业应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推动去产能工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应记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不一致的,可以责令作出说明,对未能说明且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依法予以处罚。

3.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技术创新和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企事业单位,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有机衔接,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

污并诚信纳税。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

4. 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收集、储存、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将我省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接入,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及时公开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公布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级。建立健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与环保举报平台共享污染源信息,鼓励公众举报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强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确保按时限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制推进期间,要做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新老排污许可证的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对全省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指导,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二)健全支撑体系。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监管执法技术体系,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环境保护部门台账核查、现场执法等行为。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排污许可制实施。

(三)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企事业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树立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证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各级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2010年，全省“两基”通过“国检”，义务教育工作进入巩固普及成果、提高普及质量、促进均衡发展的新阶段。省委、省政府始终坚定不移优先推进教育改革发展，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工作要求，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保障能力及水平大幅度提升、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乡村教师队伍持续加强、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全省义务教育总体水平和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但受思想观念滞后、法定职责缺失、学校吸引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我省部分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等特殊困难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现象，尤其是初中学生失学辍学、流动和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问题较为突出，成为全省义务教育工作最薄弱的环节，形势严峻。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精神及工作要求，确保2020年实现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法定职责，建立联控联保责任体系

（一）省人民政府职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突出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双线”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确保如期实现工作目标。

（二）州、市人民政府职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部署、指导、检查和督促行政区域内县级政府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三）县级政府职责。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突出重点对象，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适龄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完义务教育，做到零失学、零辍学。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五）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配合政府、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

（六）各级职能部门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民政部门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提供必要的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儿

童少年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364号)的要求责令其退回,并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追究其法律责任。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入学、复学、保学法治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有关法律法規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和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文化等部门负责依照法律法規,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失学、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七)义务教育学校职责。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报告机制。主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接在校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

(八)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职责。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家庭教育。

二、规范招生入学程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一)每年3月,县级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明确各

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每年3月确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义务教育宣传月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規及我省实施办法的宣传工作,做到“墙上有标语、报纸有图文、电视有音像、广播有声音、手机有信息”,让“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违法”家喻户晓、让“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成为社会共识,让社会形成积极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每年4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及家庭经济、家长工作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4月底前,将区域内本年秋季学期应入学、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区域、资助需求等情况,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县级政府。

(三)每年5月,县级政府根据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需求,按照“需要多少、保障多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配置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四)每年6—8月,在反复核查、“一个不少”的基础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复学)通知书。入学(复学)通知书应当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加盖印章,并在适当及明显位置告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以及不履行法定义务须承担的法定责任。

(五)在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中,县级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和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两纳入、同城同教”、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零拒绝、全覆盖”、贫困家庭子女“应保尽保”等工作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

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三、健全返学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返校复学

(一)定期监测。各地、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把每年9月和次年3月作为重点监测时段。教育、公安部门要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及失学适龄儿童少年。

(二)辍学报告。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0日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15日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未到校注册就读的,列出清单,及时查清去向。对随进城务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外出就学的,及时对接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就学手续。对转学的,应按学籍管理要求及时完善转学手续。对上学期间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无故未入校就学的学生或去向不明的学生,应建档造册,分别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派出所、村(居)委会进行查找,查清去向和就读情况,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非户籍学生流失辍学的,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向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并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依法劝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复学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达《限期复学通知书》;对到期仍不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留得住、学得好

(一)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确保学校布局与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严格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或条件成熟可撤并学校的,必须严格履行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恢复的应重新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避免由于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交通不便等原因造成上学困难而辍学。

(二)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校(点)。加强审计和问责,对挪用、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

职业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

(三)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习兴趣。着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组织教师钻研教材和教学,提升运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能力,优化教学过程,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开放学校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电脑室、兴趣活动室等功能室和活动场所,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把义务教育完成率、辍学率和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参考率等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帮扶制度,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心理状况,全面实行教职工与学习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的“手拉手”“一对一”帮扶,增强他们的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加强师德修养,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任何人不得劝说、诱导、威胁义务教育学生转学、退学。加大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力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失学辍学返校学生的情

绪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其能顺利融入校园。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并持续开展好“三个一”(即每天一条短信、每周一次电话、每月手写一封家信)活动,增进留守儿童与父母及家人的情感交流。

(四)精准救助帮扶。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老少边穷地区以及农村等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切实提高教育扶贫成效,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五)落实资助政策。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精准制定帮扶、资助方案,统筹各类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建立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要。建立留守儿童社会救助制度,为家庭困难和处于困境中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社会救助。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孤儿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继续实施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升学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五、严格工作要求,确保任务落实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及共

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统筹制定本地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县、乡两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

(二)严格督导考核。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适龄儿童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脱贫攻坚、教育扶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

重要内容,各责任督学每学期对挂牌督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省级一学年、州市县区一学期、乡镇半学期、中心学校一个月控辍保学定期通报制度,对辍学问题突出的地区、学校进行通报,并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约谈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辍学率超过国家规定要求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诫勉问责,被问责的责任人取消其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晋职晋级资格。对连续2次被通报,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对有关责任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玉溪市通海县 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 监管不力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7〕12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调查核实,2017年7月,玉溪市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出现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的问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令五申严厉打击“地条钢”情况下,出现这种问题,反映出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打击“地条钢”的严肃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决策部署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取缔“地条钢”全链条监

管存在漏洞,对“地条钢”流通、使用等环节监管不到位。有关单位和部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有关领导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省委、省政府决定对8个责任单位和部门、11名责任人进行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玉溪市人民政府、通海县人民政府对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

位,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给予检查、通报问责,责令玉溪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通海县人民政府向玉溪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玉溪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作为玉溪市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主要职能部门,对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在取缔“地条钢”工作中指导督促不力,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给予检查、通报问责,责令玉溪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向玉溪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通海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纳古镇党委、政府在打击和取缔“地条钢”工作中,重生产环节拆除,忽视全链条监管,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给予检查、通报问责,责令纳古镇党委向通海县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通海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纳古镇人民政府向通海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解仕清,中共党员,玉溪市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工作,任玉溪市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中,对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出现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卢维江,中共党员,通海县委书记,负责通海县委全面工作,该县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落实不到位,对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出现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谈话诫勉问责。

柳洪,中共党员,通海县委副书记、县长,负

责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作为通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部署安排、督促检查取缔“地条钢”,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张发彦,中共党员,通海县副县长,分管县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通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不力,对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

普昌文,中共党员,玉溪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玉溪市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作为玉溪市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在打击“地条钢”工作中,疏于监管,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康凌华,中共党员,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玉溪市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作为玉溪市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在打击“地条钢”工作中,疏于监管,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纳鸿翔,中共党员,纳古镇镇长,在开展化解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工作中,重生产环节拆除,忽视全链条监管,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纳古镇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

柏云海,中共党员,纳古镇副镇长,具体负责纳古镇化解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生产环节拆除,忽视全链条监

管,落实从原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不到位,对通海县纳古镇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免职处理,并调整工作岗位。

刘明成,中共党员,通海县发展改革局局长,作为通海县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在打击“地条钢”工作中,疏于监管,督促指导不力,对通海县纳古镇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

张颖新,中共党员,通海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局长,作为通海县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在打击“地条钢”工作中,疏于监管,督促指导不力,对通海县纳古镇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

张兴友,中共党员,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作为通海县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工作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在打击“地条钢”工作中,疏于监管,督促指导不力,对通海县纳古镇部分轧钢企业使用“地条钢”加工生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

上述问责情况,体现了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的坚定决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把化解过剩产能和打击“地条钢”查处违规建设钢铁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地条钢”行为,做到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一、要把打击“地条钢”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打击“地条钢”不是一般的经济工作,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去产能的重要内容,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部署的关键环节。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做到令行禁

止,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决不能阳奉阴违、选择性执行、消极应付。

二、要严肃认真履行打击“地条钢”责任。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要严肃认真落实责任,决不允许任何地方、任何部门抓而不严、抓而不细、抓而不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责任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负总责,必须承担起打击和取缔“地条钢”的主体责任,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打击和取缔“地条钢”的第一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主动协调部署、亲自督促检查,确保强力推进、落到实处。

三、要保持坚决打击“地条钢”高压态势。各州、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钢铁企业、交易市场进行经常性的“拉网式”排查,加强中频炉、工频炉设备流向监管,严查“地条钢”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确保对“地条钢”生产企业和具有中频炉、工频炉设备的企业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始终保持对“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坚决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一起,决不手软。

四、要强化督查问责。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取缔“地条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多级工作联动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建立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暗访暗查、定期约谈、层层通报等常态化督查问责机制。对监管不到位、处置不合理、报告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退出产能复产的地区和部门,要依纪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举报机制,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监督,对举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各州、市对打击“地条钢”工作要进一步自检自查,立查立改,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并于2017年12月26日前将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省监察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推进新一轮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7〕12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的整体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工程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实现生态改善、产业发展、农民受益、企业得利的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美、百姓富”的发展思路，建立完善有利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加大投资力度，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确保到2020年全省25度以上陡坡耕地应退尽退，15—25度坡耕地能退则退，实现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双赢。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根据各地生态建设需求和产业发展规划，用好国家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科学规划，创新模式。注重整体推进与区域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创新经营模式，推动集中连片布局，培植特色产业，助农增收。

——依法合规，诚信守约。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参与各方合法权益。

——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依法公开信息，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确保决策科学、程序规范、

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稳妥推进。

三、完善有关政策

(一)着力推进应退尽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各地要提高认识，在充分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确保全省退耕还林还草应退尽退、能退则退的目标顺利实现。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在不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损害农民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采取转包、互换、转让、出租、入股等形式，将土地经营权向企业、专业合作社、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零散土地，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经营、统一管护，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于集中整合的土地，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扶贫等项目的实施要求，分别纳入符合条件的项目统一实施，推进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发展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推行“先建后补”的机制。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25度以上坡耕地，在“十二五”期间提前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的地块，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由县级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国土资源部门现场核实、公示无异议后，逐步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范围，验收合格后享受补助政策。企业、专业合作社、承包大户、村组集体、农户等建设主体在国家计划任务下达前投资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地块，及时向省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待国家年度任务正式下达后优先安排，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四)紧密结合脱贫攻坚。新一轮退耕还林

还草项目要以深度贫困地区为主攻方向,以提高覆盖面、精准度为着力点,坚持退耕还林还草与贫困地区退耕需求、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护林员岗位设置、林农专业合作社建设、贫困户权益保障、贫困户资产收益扶贫、贫困村集体组织建设紧密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后符合政策要求的耕地,优先安排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等项目,保障搬迁农户享受政策补助。力争到2020年,全省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实现应退尽退,建档立卡贫困户应纳尽纳,贫困群众持续增收。

(五)完善生产服务用地审批。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规划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对社会资本通过转让、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获得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土地,需在上面修筑直接为林业、畜牧业生产服务有关设施占用林地、草原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林业、农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有关部门责任,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纳入当地县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大局,积极搭建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按照产业发展规划,整合土地资源,统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配套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融资,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贫困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行政府引导、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联动、农户参与的建设机制,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参与度和受益度。

(二)建立激励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工作力度大的地区,在年度任务安排时予以倾斜,并优先安排陡坡地生态治理、草原保护建设等项目给予支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的贷款,符合国家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的,优先给予企业、专业合作社、大户等实施主体贴息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大户、农户等各类实施主体享有同等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待遇,政策

补助资金可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比例直接兑现给实施主体,进一步增强社会资本参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的融资能力。

(三)创新经营模式。鼓励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或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劳力、政策性补助等生产要素投资入股到企业、专业合作社、大户等经营主体,采用“公司(专业合作社、大户)+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社、大户)+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采取“保底+分红”等收益分配方式,充分保障农户享有股份权利和收益,切实保障农户优先务工权,努力增加农户的股份收入和工资性收入,转变农村经营发展方式,调整经营结构,拓展农户增收渠道,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目标。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贷款利率体现优惠原则。支持经营主体采取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探索利用信托融资、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绿色融资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和工具,拓宽投融资渠道和途径,保障各种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

(五)加强服务监督。强化对社会资本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政策引导和市场风险评估,降低社会资本投资风险,加强对社会资本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同时增加业主资质审查、计划任务安排、签订合同等社会资本参与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情况的透明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承包行为,保障群众的基本利益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积极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措施,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享受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带来的综合效益,营造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通过企业、专业合作社、大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尽快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少农户作为个体参与市场竞争的风险,带动农民共同致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由省农业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及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建立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对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昆明市考核工作按照国办发〔2017〕1号文件有关规定及农业部要求实施，昆明市向农业部报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省农业厅。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制度建设、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等6个方面。

(一)组织制度建设方面，主要考核组织领

导机构的设立、“菜篮子”工作政策措施的制度建立情况等。

(二)生产能力方面，主要考核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和肉类产量等。

(三)市场流通能力方面，主要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

(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方面，主要考核“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

(五)调控保障能力方面，主要考核“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价格涨幅、储备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

(六)市民满意度方面，主要考核居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

第五条 考核工作每2年开展1次。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安排部署。考核期次年3月底前，联

席会议下发考核通知,对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评。各州、市对考核期内“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于考核期次年5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厅。

(三)初步评定。联席会议对自查自评报告进行评估,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初评报告。

(四)抽查考核。联席会议按照20%的比例确定抽查州、市,并组成若干考核组对考核对象实施考核。

(五)综合评定。联席会议对自查自评报告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等级,形成考核报告,于考核期次年8月底前由省农业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六)结果通报。考核结果由省农业厅向各州、市人民政府反馈,并抄送省委组织部。

第七条 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地区,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限期整改。

第九条 考核对象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地区,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由省农业厅牵头,会同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农业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考核任务分工方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和《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函》(林函湿字〔2017〕63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重大意义

我省湿地具有生态区位重要、类型多样、生

态功能突出、生物物种丰富、生态系统脆弱、湿地景观优美等特点,根据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省湿地总面积845万亩,湿地动植物种数以及特有物种数居全国之首,保育了全国53%的湿地植物和43%的湿地脊椎动物种数,其中湿地鸟类种数占全国的70%,是维护生态安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敏感区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自然资源基础,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和国际河流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省在湿地保护、退化湿地修复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湿地保护意识不强、湿地资源过度利用、自然湿地面积萎缩、湿地破碎化和功

能退化、局部区域外来有害生物危害严重等问题依然存在,湿地保护修复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建立健全我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对加快构筑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保护目标,落实保护责任制

(一)全面保护湿地。依据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对全省湿地资源实行面积总量管控,逐级分解落实,全面有效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特别是自然湿地面积不减少。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实现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到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845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588万亩,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2%。(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自然湿地保护,通过自然恢复,因地制宜辅以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到2020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7%以上,全省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保持稳定,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湿地保护考评机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将自然湿地面积、保护率和湿地生态状况等纳入各级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责权明确、管理高效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对湿地资源造成破坏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云办发〔2016〕5号)规定进行追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湿地认定,健全分级管理体系

(四)加快推进湿地认定工作。加快推进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全面推进一般湿地认定,及时公布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到2020年基本完成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州、市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一般湿地认定办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一般湿地认定。一般湿地名录由县级政府公布,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湿地应明确湿地边界及管理主体,设立界桩界标,根据资源条件建立保护地进行分类管理,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省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原则,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省与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并按事权划分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省财政厅、林业厅牵头负责)

(六)加强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小区等保护地,提高湿地保护率。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创新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省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出台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启动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工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参与湿地保护管理模式。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利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国家湿地保护项目等引导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转化为湿地管护人员。(省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保护执法,严格湿地用途管控

(七)强化湿地保护执法。严格执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管,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不断完善以森林公安为主相对集中行使湿地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八)严格湿地用途管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等规划间的衔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控制。合理确定湿地有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为湿地休养生息留足生态空间。实行严格的湿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禁止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经批准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强化已有矿业权管理,积极探索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湿地范围的机制。在湿地范围内的已有矿业权,依法不予办理扩大勘查开采范围、扩大生产规模、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等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依法不予受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申请。已有矿业权到期,未征得湿地主管部门同意的,依法不予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五、强化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九)明确湿地修复责任。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

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十)加强退化湿地修复。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近年来湿地退化和被侵占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湿地保护修复规划。遵循自然规律,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采取近自然人工湿地的方式,探索乡村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学校和厂矿,积极建设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改善人居环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十一)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科学核定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维持湿地自然状态水位需求。加强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控,全面推进用水管理。完善重要湖泊入湖河道保护规划,实行流域综合治理,留足河道生态空间,保护和维护河道自然属性,科学开展河流湿地生态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科学安全蓄水,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用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十二)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省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湿地修复工程实施单位要建立湿地修复专家咨询机制和技术支撑制度,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六、推进湿地监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

(十三)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省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全省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等规范,组织实施重要湿地监测评价和全省湿地面积变化及湿地保护率年度核查工作,按照国家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湿

地资源调查。州、市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地一般湿地监测评价。(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十四)加快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按照《云南湿地生态监测规划(2015—2025年)》布局,开展全省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健全完善湿地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湿地生态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省湿地生态监测网络。(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十五)规范湿地监测信息发布和运用。建立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有关数据要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加强湿地监测、核查数据的运用,运用大数据对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管理,为考核各地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七、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抢救性保护湿地资源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省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修复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省湿地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全面推进全省湿地保护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十七)完善保护政策法规。依据国家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出台湿地资源有偿使用、生态效益补偿、水资源保护等政策,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

利厅、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十八)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发挥政府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湿地管理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政府要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开展。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湿地保护及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政策性贷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完善生态功能区等有关转移支付办法,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九)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云南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与湿地保护有关的学科、专业,加快湿地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提高湿地科研成果转化率,着力破解制约我省湿地保护发展的科学技术瓶颈。重点加强高原退化湿地修复、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湿地生态补偿、湿地与气候变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水资源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示范,构建湿地保护、恢复和资源合理利用的标准体系。(省教育厅、科技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采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政策、措施和成效。采取湿地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等形式,抓好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省林业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17〕201号

省民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云民福〔2017〕2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的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

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我省发展康

复辅助器具产业的研究、指导、监督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政策扶持、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强化部门沟通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做好督促指导跟踪落实；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

知识产权局,省残联,昆明海关、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厅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成员单位提议,经召集人同意,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照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王绪正	省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百炼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云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邢亚伟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娄垂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社明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赵立功	省司法厅副厅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卫民	省国税局副局长
施边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孙 燕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 民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许勇刚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戚 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黄德强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21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认定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认定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条的界定标准认定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中应当写明认定意见。要把“反复适用”和“普遍约束力”作为认定规范性文件的关键，对认定把握不准的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避免规范性文件漏备案、漏审查和漏实行“三统一”制度现象发生。

二、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代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先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报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起草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备齐有关材料，特别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依据及其他参考材料。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合法、可行的审查意见。

三、严格实行“三统一”制度

（一）统一登记。经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认定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意后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地各部门办公机构统一登记。各地各部门办公机构要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

准确地进行登记。

（二）统一编号。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规范性文件代字组成，规范性文件代字统一使用“规”字。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办公厅（室）的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政规〔2×××〕×号”“×政办规〔2×××〕×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编号为“××规〔2×××〕×号”。

（三）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要求，由各地各部门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通过公报、本机关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实行“三统一”制度。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和办公机构要抓紧制定措施，细化程序，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三统一”制度的衔接工作。“三统一”制度实行前已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仍按原发文字号归类管理，重新制定或者全面修订时，必须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进行编号管理。对未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不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登 1480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60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2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2 月 8 日

按照《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府法明电〔2017〕2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府法明电〔2017〕31 号)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要求,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的 12 件规范性文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2 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建建〔2002〕525 号
2	云南省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	云建建〔2002〕581 号
3	云南省基础工程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云建建〔2003〕354 号
4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分包和用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建建〔2004〕282 号

5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云建建〔2004〕717号
6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云建建〔2004〕759号
7	云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企业)管理办法	云建建〔2004〕960号
8	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商务标造价合理构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建标〔2005〕5号
9	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细则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2号
10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9号
11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5号
12	云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5号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147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61 号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7 年 11 月 3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2 次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的管理,进一步做好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计划项目的培育孵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项目的申报、

审批、组织实施和验收管理等。

第三条 科技项目包括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和国际科技合作等。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编制下达科技项目计划,组织进行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项目验收。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科技项目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凡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的项目,须先申报完成省级科技项目。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科技项目的申报面向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协)会等建设科技研发、转化和推广应用单位。

第八条 申报的科技项目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更高,且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应用价值,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

第九条 软科学研究优先支持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政策、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与规划等重大问题密切相关,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性科技项目,并能提升成为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 科研开发优先支持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形成新型技术体系,促进产品设备技术升级,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的带动作用,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科技项目。

第十一条 科技示范工程应选用住房城乡建设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和技术公告中推广技术的工程项目;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确

定的示范项目。

第十二条 科技示范工程选用的技术应优于现行的技术标准,或满足现行技术标准但采用的技术具有省内领先水平;选用的技术与产品应通过有关部门的论证并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技术与产品,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定。

第十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实行属地化管理,工程所在地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成计划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基本技术装备,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

(二)鼓励实行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方式;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等方式联合申报。

(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时,应事先以文字形式约定各方对科技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四)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要有与国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且协议双方应为独立法人。申报国际科技合作的项目,不再单独申报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等项目。

(五)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一般应由建设或开发单位申报,或由建设、开发、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示范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等联合申报;也可经建设或开发单位同意后,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等联合或其中一家单位申报。

(六)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先履行工程建设立项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程序,具备工程建设条件后再申请科技示范项目。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申报科技项目的通知及申报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相应的申报书中的目标、研究(示范)内容、考核指标等,连同相关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有关管理部门。

(二)科技项目的申报采取公开征集或定向申报等方式。

公开征集是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要,发布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的重点支持范围,受理社会有关机构和单位的自愿申报。

定向申报是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要及建设科技发展动态,经过调研、专家研讨等方式提出重要项目需求,并组织相关单位申报。

(三)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或单位的隶属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推荐本地区申报的科技项目,中央在云南和省属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协)会可推荐本单位申报的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申报项目拟采取的方法、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先进可行,预期目标定位合理,并已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五)项目实施应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各成员分工明确。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类项目,优先扶持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中青年人才。

(六)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以自筹为主,申报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七)申报项目的有关材料内容真实,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一)科技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

(二)有关材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1. 科技项目可行性报告;

2. 申报单位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工程开(竣)工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4. 其他有关技术证明材料(包括:标准、专利、工法、科技成果、技术推广证明等)。

第三章 审 批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按申报的科技项目类型,分专业进行评审。专家组的专家从科技项目专家委员会中遴选。

第十八条 每一类科技项目的评审专家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的评审,通过评审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的方式作出评审结论,必要时,可由申报单位或有关管理人员到评审现场答辩,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向评审专家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的专家评审采取实名制。参加评审的专家按照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审阅申报材料,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独立填写评审表格,并表明是否同意通过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相关工作

人员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等赠送的礼品和礼金。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对评审结果保密,科技项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之前,不得向申报单位及有关方面透漏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结果,负责下达年度项目计划文件。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处负责对通过评审的科技项目申报材料存档,并作为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启动与中期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技项目完成审批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限期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后,进入项目启动阶段。

第二十六条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印发的本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和科技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按计划进度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的内容和时间,逐级上报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报送项目自查报告或项目不定期现场检查两种形式。

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项目是否按照经认可的申报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其质量;

(三)项目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

(四)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撤销:

(一)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研究内容失去实用价值,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为低水平重复的;

(二)依托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国外合作项目未能落实的;

(三)骨干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技术研究开发、技术示范无法进行的;

(四)组织管理不力致使研究示范无法进行的;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六)未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的。

第五章 验收

第二十九条 科技项目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第一承担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申请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书、研究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表等相关验收文件;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应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处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应的机构组织验收。

第三十二条 科技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实体和会议验收两种形式。验收委员会一般由7—1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科技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为本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文件、经盖章确认的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期间下达的有关文件,项目中期检查、自查资料以

及相关的专项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三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任务书所含任务的;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弄虚作假的;
-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违反科技活动道德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三十五条 验收通过的科技项目,颁发验收证书。第一承担单位应在限期内办理验收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取消科技项目资格。

第三十七条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验收的申请,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后按调整后的时间办理验收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逾期一年以上未提出验收申请,并未对延期说明理由的,取消科技项目资格。

第三十九条 同时申请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验收的,采用省、部联合验收的形式进行项目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有关单位和人员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

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建筑工程类)申报书;(略)
2.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申报书;(略)
3.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宜居低碳城镇建设类)申报书;(略)
4.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类)申报书;(略)
5.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信息化示范项目申报书;(略)
6.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软科学及研究开发项目申报书;(略)
7.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类)申报书;(略)
8.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低能耗示范工程类)申报书;(略)
9.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略)
10.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函审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7〕65号

饶南湖 任省有色地质局局长。

云政任〔2017〕66号

龚云尊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

云政任〔2017〕67号

于 华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免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7〕68号

高明顺 任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7〕69号

王春华 任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

张新弘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姚云祥 免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巡视员职务;

张红霞 任省商务厅副巡视员,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马 俊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省国际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忠民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7〕70号

李炳华 任昆明仲裁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曹永恒 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刘艳清 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张良玉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

阮朝奇 任省外国专家局局长(副厅级);

杨春明 任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宋志忠 任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厅级);

崔冰成 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聂元飞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杨瑞碧 任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赵泽宽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

人事任免

赵成龙 任云南佛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
周洪梅 任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行院长(副厅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7〕71号

李 宏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徐昆龙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赵龙庆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吴荣华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沈 凡 任昆明学院副院长;
褚远辉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
杨宝嘉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
张灿邦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
洪 波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
刘艳红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
刘晓江 任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
陈林兴 任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7〕72号

莫崇海 免去省水利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袁朝明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7〕73号

李 杰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建国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云政任〔2017〕74号

早明光 任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张 钧 任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戴陆园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李永忠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免去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7〕65—74号